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向李小雲先生授出購股權(「該批購股權」)，以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該批購股權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為「股份」)；
- (b) 授權董事向朱偉偉先生授出該批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該批購股權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0港元認購4,000,000股股份；
- (c) 授權董事向馬金龍先生授出該批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該批購股權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0港元認購4,000,000股股份；

- (d) 授權董事向馮卓志先生授出該批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該批購股權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0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 (e) 授權董事向山縣丞先生授出該批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該批購股權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0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 (f) 授權董事向R.K. Goel先生授出該批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該批購股權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0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 (g) 授權董事向金重皓先生授出該批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該批購股權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0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 (h) 授權董事向William Rackets先生授出該批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該批購股權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0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 (i) 授權董事向趙玉華先生授出該批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該批購股權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0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 (j) 授權董事向毛二萬博士授出該批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該批購股權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0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 (k) 授權董事向黃倩如女士授出該批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該批購股權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0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 (l) 授權董事向徐鷹先生授出該批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該批購股權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股份；

- (m) 授權董事向劉明輝先生授出該批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該批購股權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股份；
- (n) 授權董事向黃勇先生授出該批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該批購股權之條件(如有)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股份；及
- (o)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於就授出該批購股權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於其上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 2. 「動議

- (a) 批准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更新至最多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41%（「建議更新」）；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建議更新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該等文件(包括在適用時加蓋印章)。」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紉桐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  
16樓  
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朱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先生、金重皓先生及William Racket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